（上接B258版）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完善表述而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2025）》第八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七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和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构架、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长期规划、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二）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构架、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已整合至本次修订后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管理策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管理策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因完善表述而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员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而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会议文件，向有关部门了解有关文件的内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向其提供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会议资料、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员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已整合至本次修订后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因完善表述而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一）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落实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一）决定职工薪酬事项； （二十二）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二十七）决定职工薪酬事项； （二十八）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三十）决定职工薪酬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落实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七）决定职工薪酬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二十）决定职工薪酬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已整合至本次修订后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七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和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构架、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长期规划、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二）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构架、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已整合至本次修订后第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管理策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管理策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因完善表述而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会议文件，向有关部门了解有关文件的内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向其提供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会议资料、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